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公布

為協助展鵬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已應展鵬之要求，指示其核數師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令財務報表得以按美國聯邦證券法之規定載入註冊聲明。

本公司董事就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決定刊發本公布，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內加入了若干次要的說明附註，其並無載有任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不一致之資料。

展鵬傳媒集團(「展鵬」)，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07%)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就美國存託股份之建議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F-1表格註冊聲明(「註冊聲明」)。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核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須載入註冊聲明內。

應展鵬之要求，本公司已指示獨立註冊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展鵬已將該財務報表載入註冊聲明內。

本公司董事就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決定刊發本公布，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內加入了若干次要的說明附註，其並無載有任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不一致之資料。

有關展鵬之證券註冊聲明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惟尚未生效。該等證券於註冊聲明生效前不獲接納進行出售或提呈購買。本公布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於未辦理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之任何證券，會透過向發行人取得售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當中將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公布並非於香港銷售展鵬證券之要約。本公司股東可參閱載於美國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之註冊聲明查閱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白展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